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CG2025-A031

合同号：DYCG2025-A031-01

甲方（买方）：东阳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永康市龙人校具有限公司、浙江山风教具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在金华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东阳市教育局课桌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总价	备注
1	小学手摇式升降钢木课桌	9180 张	150	东阳	思美、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	1377000	
2	小学钢管小方凳	9180 张	80	东阳	思美、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	734400	
3	中学手摇式升降钢木课桌 1	5020 张	185	永康	泰誉和、永康市龙人校具有限公司	定制	928700	
4	中学钢管小方凳 1	3600 张	80	永康	泰誉和、永康市龙人校具有限公司	定制	288000	
5	中学手摇升降课桌 2	800 张	260	缙云	山风、浙江山风教具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208000	
6	中学手摇升降课椅 2	2220 张	150	缙云	山风、浙江山风教具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333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					¥38691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38691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 10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货款由采购人报国库直接支付。合同生效并在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相应的付款凭证后，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未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发票，甲方可以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所有货款由东阳市教育局统一支付给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6个月，因工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在保函失效前出具新保函。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样品高于投标文件的验收时以样品为准，样品低于投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验收以投标文件参数要求为准。

2. 乙方将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工作人员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当场负责初步验收。

3. 经学校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初验单上交教育局。

4. 教育局将在送货前或送货后随机对货物抽样验收及检测，有权对有疑问货物进行破坏性验收。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在乙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使用全部货物，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由甲方签收视为交付。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 40%的预付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 40%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存在分包、转包、售后不及时、不进行售后维修等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

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鉴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两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乙方、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阳市教育局

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湖店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东阳市李宅支行

银行账号：19637601040001386

永康市龙人校具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长龙南路178号

浙江山风教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溪路2号

签字日期：2015年7月1日

签字日期：2015年7月1日

签约地点：东阳

